读《语文杂话》

牛小 姜丽琴

作为一个小学语文老师，从踏上工作岗位以来，我对语文“该教什么”“该怎样教”这两个问题一直有着浓厚的兴趣。现代语文教育的历史其实并不长，最远可以追溯到五四时期，那时候产生了许多语文教育的大家，著名的有叶圣陶、夏丏尊、朱自清等等，他们都是学贯中西、学识渊博的大学者，在国文上有着较高的造诣。我很想弄清楚这些大家对语文教育的真知灼见，站在他们的肩膀上，我能更加深入地思考语文“该教什么”“该怎样教”，从而提升语文教育的专业素养。

为此，暑假里，我读了朱自清的《语文杂话》。这本书主要谈的是中学国文教育，围绕这三方面展开论述：作者强调选本与教材的选择至关重要，希望老师能“用心”择选，使之“有目的有意义”，以使学生获得“一般人应有的中国文学常识”；同时希望学生能在阅读中不断涵咏、体会，“揣摩”作者的“心怀”，“然后才发现其中的奥蕴”，这既是鉴赏能力的提高，也是从“讲读”到“写作”的必经之路；而在写作训练上，作者不但对遣词造句有“贴切”上的要求，更对具体文本进行了亲自的讲解示范。

虽然这本大家小书针对的是中学语文教育，但此书仍然使我受益匪浅。由于作者朱自清曾经教过中学语文，但长期担任大学一年级国文的教学工作，所以该书对我的启发主要在提升个人的语文素养上。对于小学语文的教学工作也有些启发，但主要是理论上的，操作上的不太切合小学生的实际。

就提升个人语文专业素养来说，此书启发我每天读点文言文，作者称之为古典的训练。作者认为读文言的价值不在实用，而在文化。作为一个语文老师有义务了解本国文化的经典，丰厚自己的学识，努力使自己成为经师。这本书还启发我每天读点古诗，因为古诗直接诉诸情感，又是有节奏的、讲声律的，语短意长，读了心上容易平静，可以陶冶性情。平日教学工作繁杂，更需要时刻保持一颗平静的心灵，才能更好地展开工作。

就小学语文教学来说，该书使我对于小学语文写作教学有了一些正确的认识。小学写作教学的目的不是训练孩子长大成为文学家，而是训练孩子能用文字准确地表达所见、所闻、所感、所想，即主要训练孩子写作普通文。写作教学要引导孩子言之有物，作文题目要贴近孩子的生活，作文批改应注重孩子的写作内容是否发自内心、是否真实，不能让孩子在写作起步阶段就养成作文内容空泛、词藻浮夸的毛病，这样，高考作文中或许就不会出现那么多亲人发生意外的胡编乱造了。此外，还要启发孩子写作的读者意识，正如作者所说“学生写作，不意识到假想的读者，往往不去辨别各种体裁，只马马虎虎写下去。等到实际应用，自然便不合适”。并且，老师还要想方设法扩大孩子习作的读者群，比如上板报、上墙、上报纸、上杂志等等，激发孩子的写作动力。这本书还使我更加重视阅读教学中的朗读与背诵。要学好一门语言文字，包括母语，不朗读、背诵一些经典范文，哪来良好的语感？作者认为以前私塾教师没有现代的语文教师会教，也没有近现代的语文老师教得认真，但他们教出来的学生国语水平比近现代的语文教师教出来的高，其中有一部分原因是私塾教师重视朗读与背诵，而且是反复地朗读、背诵，比如前一年背诵的经典，来年还是要背诵的，如此年复一年地背诵无数次，直到经典范文深入学生的骨髓，这样的学生怎么可能没有良好的语感，怎么可能不会读、不会写呢？由此，我想到现在孩子语文水平如此低落，正是因为作为教师的我们思想上不够重视朗读、背诵，行动中朗读、背诵的指导不够到位。

读语文大家的书，总是百读不厌，每次阅读总能从中吸收到许多营养，循着大师在国文教育这条路上留下的踪迹走，或许，我能厘清语文“该教什么”“该怎样教”，从而更好地展开语文教学工作，做一名问心无愧的语文教师。